

《2010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0年11月4日會議席上的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參考普通法下的法院案例，就"身體受嚴重傷害"的定義提供意見；
- (b) 就政府對危險駕駛罪行採取的檢控政策提供資料；
- (c) 考慮"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"(下稱"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")的罪行可否只限於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的情況；
- (d) 考慮若循簡易程序定罪，為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訂定不同的監禁期，以配合3級刑罰制度，藉以反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、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及危險駕駛罪行在嚴重程度上的不同；及
- (e) 提供所有關於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供委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1月10日